# 新竹市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「校園正向管教教師增能研習」實施計畫

编號 29 编號 30

### 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新竹市113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#### 二、目的:

- (一)培訓各校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種子教師,厚植學生事務各項工作教育 資源,藉以提昇小學學生管教工作效能。
- (二) 加強推動學生事務工作教育,以奠定教師正向管教良好根基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 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主辦單位: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: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:場次(一)113年8月20日(二)9:20-12:20。 場次(二)113年8月21日(三)9:20-12:20。

五、課程主題:主題一:兒童權利與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注意事項內涵 主題二:管教失當案例說明。(每場次皆含兩個主題)

#### 六、辦理地點:

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竹夢館三樓會議室。

#### 七、參加人員:

依以下順位①學校指派參與之教師②未曾參與過正向管教增能研習之教師③ 校內負責推廣正向管教之種子教師,<u>每校請至少推派1人參加其中一個場次</u>,每 場次以 60 人為上限。

#### 八、報名方式:

為課前資料準備及課後研習時數核算之效率,請於 08 月 19 日以前完成研習 護照報名,恕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九、課程規劃:如附件。

十、預期效益:參與人員能充份了解正向管教之意涵、輔導管教政策以及解決學 生衝突的作法,並能在校園落實執行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:如概算表,辦理本案活動所需經費,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專款補助,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。

## 十二、其它:

- (一)公假: 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校自行依規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研習時數:每場次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(報到、綜合座談不核時數)
- (三)獎勵:辦理本案有功人員,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。 十三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,奉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

# 新竹市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「校園正向管教教師增能研習」課程規劃表

◎研習地點:竹蓮國小竹夢館三樓會議室與各校研習場地

◎研習時間:場次(一)-113 年 8 月 20 日(二)9:20-12:20

場次(二)-113年8月21日(三)9:20-12:20

◎課程規劃:每場次研習3小時

◎講師介紹:場次(一)-吉靜如主任

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畢,目前在士林地方法院擔任少年調查保護官,同時身兼國高中小青少年法律常識講師、校外反毒宣導團講師、國中小教師輔導管教法律講師等,大家都稱她為「吉官」。

『只是開玩笑,竟然變被告?』作者

場次(二)-張旭政老師 經歷

教師年資近34年

各縣市教師工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代理人

縣市教師工會團體協商代表

教育法令暨教師權利救濟個案協助專長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理事長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

國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

台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

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

#### ◎研習流程:

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08:40-09:10	報到	竹蓮國小學務處	
09:10-09:20	開幕	竹蓮國小校長	
09:20-12:10	兒童權利與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與	場次(一) 講師:吉靜如少保官 場次(二) 講師:張旭政老師	
12:10~12:20	綜合座談	竹蓮國小學務處	